

泰王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签证申请提交清单

签证种类	访问目的	提交材料	费用	备注
过境签证（TS）	过境去第三国，参加竞技比赛，或船员	1. 连程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连程机票订单 2. 第三国有效签证（如有需要） 3. 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	180 元 （中国公民可在泰国停留 15 天）	1.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和四页空白页以上的护照（如有旧护照者请一并提供），两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和两张护照尺寸照片（2 寸白底彩色）
旅游签证（TR）	旅游	中国公民 1.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过的机票订单 2. 确认过的酒店订单 3. 不低于 2000 元人民币冻结 30 天的存款证明（冻结日期从出行日开始算起） 4. 由申请人本国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英文担保信，注明申请人的姓名、赴泰时间、赴泰目的、在泰旅游期间所有费用均由个人承担, 公司抬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 第三和第四条任选一 ** 若有儿童随行请出示儿童的出生证明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已退休人员出示退休证明可以不需要再出具单位担保信 **** 自由职业者请出示在街道办申请的居住证明 外国申请人 请注意泰国使馆仅接受具有中国居留权的个人申请，在旅程完毕回到中国后居住许可仍需有效方可申请。 只有具备中国居住许可的外国人才可申请签证 1.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过的机票订单 2. 确认过的酒店订单 3. 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冻结至回国日期，冻结日期最低 30 天） 4. 由申请人本国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担保信（英文或泰文），注明申请人的姓名、赴泰目的） 5. 居留许可证复印件	23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60 天）	2. 如申请人非山东户口，但是工作单位在山东省内城市的，请出示居住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 监护人需为随行儿童出具担保函一份，担保监护人将承担在泰期间所有费用 4. 在申请前请查询泰国使馆有关于旅游签证豁免或落地签国家名单 5. 在申请前请查询泰国使馆有关于特例国家名单 6. 如有需要，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商务签证	进行商务活动	1. 由申请人的单位或雇主出具的担保信（英文或泰文），加盖单位公章附担保人名片；担保信上注明申请人的姓名，职位，详细联系方式，以及赴泰国的目的和停留期限并会按时回国 2. 由泰方公司或泰方合作伙伴出具的邀请信（英文或泰文） 2.1 在邀请信上签名人，其名字必须出现在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名单中 2.2 在邀请信上签名的是外国人，附送他/她的工作许可证复印件和护照复印件； 3. 泰方公司今年注册文件复印件一套： ▪ 商业登记 ▪ 营业执照 *第二和第三号文件每一页须盖单位公章 4.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 * 申请人如果去泰国停留时间超过 15 天，需在泰方公司或泰方合作伙伴出具的邀请信上用英文或泰文注明：在 15 天内申请人办理工作证（work permit）或者提供泰方的就业许可证书复印件或 WP3/WP10。申请人必须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证和认证（近六个月内有效）、最高学历的公证和认证（近六个月内有效） ** 如果在国内没有工作单位，需要提供无犯罪记录的公证和认证（近六个月内有效）、最高学历的公证和认证（近六个月内有效）及个人简历 *** 若申请人赴泰执行教学任务，需要提供当地教育局个人邀请信（大学教师除外），此外还需要提供工作合同、个人简历、毕业证书。 所有上述中需要提供的文件必须盖公章。 **** 申请 一年多次商务签证 ，需要单词商务签证 三次以上 入境记录。一年多次商务签证还需要提供一年内的行程计划，用英文或泰文书写并打印。	45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	1.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三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三张护照尺寸照片（2 寸白底彩色） 2. 如有需要，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非移民类 ED 签证 (仅限公务护照)	参加研讨会或培训	- 由官方组织或公司出具的英文派遣函或担保信 - 由泰国官方出具的邀请信 (英文或泰文) -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 - 参加培训的内容	45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	-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三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和三张护照尺寸照片 (2 寸白底彩色) - 如有需要, 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非移民类 ED 签证	在泰国留学	- 由中介学校出具的担保信 (英文或泰文), 加盖单位公章附担保人名片; 注明申请人的姓名, 赴泰目的 (如果没有中介学校, 必须提供申请人父母担保信或提供学费来源证明材料) - 由泰方院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 注明申请人姓名, 停留期限和所学专业 - 泰国教育部或者当地的教育局出具的同意招收外国籍留学生的证明文件 -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 - 课程的教学大纲 - 无犯罪记录公正和认证 *若学校是私人学校或语言学院需提供学校的注册文件和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45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	-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三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三张护照尺寸照片 (2 寸白底彩色) - 如有需要, 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非移民类 F 签证	参加泰国官方会议或官方商务活动	- 由政府或官方组织出具的英文派遣函 - 由泰国官方组织签发的邀请信 (英文或泰文) -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的机票订单	45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	-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三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和三张护照尺寸照片 - 如有需要, 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非移民类 O 签证	其他赴泰目的, 例如: 探亲	- 由泰方被探望亲属出具的邀请信 (英文或泰文), 仅限直系亲属关系, 例如: 父母, 夫妻, 子女 *若邀请人是泰国公民须提交他本人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邀请方非泰国公民须提交他的工作许可证或学生签证的复印件 - 提供与受邀申请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的官方证明材料或相关关系证明如户口本, 儿童的出生证明或结婚证 - 往返机票复印件或确认过的机票订单	450 元 (可在泰国停留 90 天)	-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三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三张护照尺寸照片 (2 寸白底彩色) - 如有需要, 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外交签证	仅限外交护照或公务护照的持有人、驻泰国国际组织成员执行公务时申请	由政府或国际组织照会通知或签发正件, 证明申请人的身份, 赴泰目的	免费	- 请提交有效期 6 个月以上的护照, 一张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和一张护照尺寸照片 - 如有需要, 需额外补充相关材料
官方签证	赴泰执行公务, 受泰国政府的邀请或其它			
礼遇签证				

- 获取更多信息或下载签证申请表请登陆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网站 www.thaiembassy.org/qingdao
- 在泰国停留期限决定权归泰国移民局所有

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签证处工作时间:

签证受理时间: 周一 至 周五 09.30-11.30

签证领取时间: 周一 至 周五 14.00-16.00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9 号 青岛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5 楼 1504-1505 单元
 联系电话: 0532-68870038 / 0532-68877039
 传真号码: 0532-68877036

***** 泰国驻青岛总领事馆对于提交申请签证所需提供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